

總題：學為人師 行為世範

別題：善財童子參學報告（6）本會二

陸、偈頌讚德分

- 1.說偈儀中，〈承佛威力〉，表無我慢，法有本故。〈觀察十方〉，示無偏心，欲普被故。亦可承佛威力，示無偏心，遍承十方一切佛故。普觀十方，亦無我慢，不謂大會傍無人故。
- 2.歎菩薩便為讚佛。定智甚深，寂用無礙，無心普周。
- 3.彼現不去，此現不來。不依於體，不著於相。斷分別根，為究竟離，故能普現。
- 4.即體之用，故能普詣。即用之體，故不分身。由離有相故能不分，由離無相故能普詣。是自在也。
- 5.法身報化，皆等真法界。世間唯假名，拂其言跡。既理智契合，性相一如。說有三身，隨俗說耳。
- 6.經云：一切諸佛法，法界悉平等。言說故不同，此眾咸通達。
- 7.丈六千尺，隨現萬殊。語其真體，量周法界。量與無量，皆是妄想。楞伽云：無心之心量，我說為心量。故遣之復遣之，以至於無遣。方顯寂默之義。
- 8.心如虛空，不礙異見，菩薩隨眾生心，化而無染。
- 9.依根本智生後得智，依後得智能生菩薩二乘等智。
- 10.恩德，滿願照生。斷德，契理淨根。
- 11.性離於言，亡言方契。本非心境，思何能知。無思之思，智體澄湛，生諸佛矣。從難思境生於諸佛，故應做習杜絕思議。
- 12.淨者，寂無妄惑，故能離亂。念者，照能明記，故能離痴。
- 13.由生倒惑，常處生死。處而不染，方能普救。

柒、普賢開發分

1. 諸佛大願海音，遍一切處，盡未來際，轉於法輪，無間成熟，相續不絕。
2. 諸佛出興，必隨眾生心業欲解根器成熟，如影現故。

捌、毫光示益分

1. 世尊從眉間白毫相中，放大光明，名普照現三世法界門。以不可說佛剎極微數光明而為眷屬，普照十方一切剎海。
2. 釋義分五：
 - (1) 佛以最勝甚深廣大意樂，正念思維，欲令眾會諸菩薩等，安住如來師子頻申大三昧，故放光明。
 - (2) 眉間表中道大白法界方發智故。
 - (3) 主光名從用立，事窮邊際，理徹真原，故稱普照。三世時也，法界通事理。法界為門，則入三世，一昧平等。
以三世門入於法界，則因果染淨，事相歷然，故互為門。
法界三昧，無二無別。能所入亡，為真入也。
 - (4) 智門無量，皆屬根本，同入法界。
 - (5) 智與理冥，無不周故。
3. 住寂靜諸菩薩地。四智已圓，法身已淨，此即如智契合為法身也。
4. 色身隨應，即體之用，詣而無著，觀而無住，教化成熟，是色身用。勇猛精進，總策諸行。
5. 令諸眾生大智慧，是說法意。具一切智，即法無礙智。分別法句，即詞無礙智。於法無著，即義無礙智。最勝智慧自在遊戲，即樂說無礙智。

6.末後，荷恩興供文中，示法供養：

- (1)遍能開覺一切眾生咸令歡喜。
- (2)稱揚讚歎三世諸佛一切功德。
- (3)演說眾生諸業果報。
- (4)說諸菩薩所有一切廣行願。
- (5)演說普賢菩薩之行。
- (6)顯示十方一切諸佛所轉法輪。

玖、文殊述德分

- 1.文殊主智，故光後述德，放光本令證三昧用。智慧本為顯法界德。
- 2.普賢以行顯理，文殊以解顯理。解行無二，方證入故。
- 3.以文殊權實無二之智，解普賢體用無二之理。行此二無二，方顯如來頻申三昧果德體用。

拾、大用無涯分

- 1.諸菩薩蒙佛三昧光明照故，一一皆得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大悲門。攝受利益安樂眾生。
- 2.普現一切諸眾生前，隨諸眾生身相言音，種種方便，教化調伏，令其成熟。
- 3.往詣一切眾生住處，以平等大悲，平等大願，平等智慧，平等三昧，教化攝取而調伏之。隨諸眾生心之所樂，皆詣其所，令其獲益。
- 4.菩薩為欲成熟眾生故，示現無量變化身雲。或現其身眷屬莊嚴，或現其身獨一無侶。

- 5.或現沙門身，或現婆羅門身，或現異道出家身，或現苦行身，或現充盛身，或現醫王身，或現商主身，或現婬女身，或現伎樂身，或現毗沙門身，或現世主身，或現奉事諸天身，或現工巧技術身。
- 6.現如是等諸變化身，往詣一切諸眾生所，隨其所應起如幻智，行菩薩行，演說諸法。

(本會竟)

[淨空法師專集網站\(簡\)](#)製作